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蔡欣潔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miffy04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135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7月1日召開110年度第8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紀副召集人英村、賴委員宗達、陳委員峻陞、簡委員仔貞、李委員麗雪、曾委員亮、黃委員鎮臺、林委員俐玲、張委員嘉玲、壽委員克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長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玳君、陳錦俊建築師事務所、晟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張股長家蕙、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 黃文彬

110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蔡欣潔

伍、提案討論：共 3 案(專案提送委員會確認 2 案)

【案一】臺中市沙鹿區大學段 405、406 地號等 2 筆土地新建工程(專案提送委員會確認)

一、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沙鹿區大學段 405、406 地號等 2 筆土地	起造人：北長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玳君 設計人：陳錦俊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晟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基地面積：2,161.26 m ² 使用面積：2,161.26 m ²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第二種住宅區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150% 建築規模：地上 4 層、地下 0 層、 18 棟、18 戶	
雜項工作物概要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整地開挖、水保設施挖方、擋土牆開挖、 建築基礎挖方、排水溝、新設管涵、擋土 牆、集水井、永久性泥沙滯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9 年 12 月 17 日文號： 361090251304)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____%)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10 年 4 月 7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00025813 號 環評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110 年 3 月 16 日中市環綜字 1100023333 號 其他：

二、業務單位意見

- 申請擋土牆共構審查未檢附：(報告書 P7-10-3 所述圖面未詳)
(1) 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擋土牆詳圖(比例 1/50 以上)

(2) 結構安全分析說明簽證報告

(3) 結構安全結論說明

2. P2-2-22 所載 R2 擋土牆共構終點為何處？部分共構、部分非共構是否安全？銜接點結構詳圖請補充簽證說明，並補充 R2 擋土牆山坡地專章退縮距離計算式。
3. 請釐清所申請共構擋土牆，是否具土方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高程差。
4. 請補充私設通路底端圍牆剖面圖，以釐清是否具擋土牆性質。
5. 山坡地專章檢討請逐條簽證。
6. 請依都市計畫規定留設前院。
7. 請補充標示建築基地臨接東側建築線位置。
8. 停車未集中留設請依內政部解釋令完成地籍分割。
9. 請補充土方高程差未達 1.5 米之擋土牆剖面圖。
10. 請補充回填區地盤改良之說明專章。

三、審查委員意見

1. 報告書內「二次施工」文字請修正。
2. 公共排水溝的容量及高程的分析請加強補充說明。
3. 本案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部分，未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4.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內第 3 點說明部分，非屬雜併建之必要理由之說明，建議予以刪除。
5. P-7-2-21 頁，(2)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將配合建築土方外運至合法之土石堆置場」，是否應修正為「合法之土石收受場」，另收受地點應敘明清楚。
6. P-7-2-23 及 P-7-2-24 頁，A0K+030 剖面及 A0K+045 剖面中施工時施作臨時擋土支撐，因部分與建築結構體之基礎連結，故所謂「施工時施作臨時擋土支撐」，究竟為何種作用？施工完成後拆除或不拆除？請補充說明。
7. A2 戶，有一部自設停車與一部法定停車採前後停放(交換鑰匙)，依規是兩部停車位是法定停車才可以採此方式停放，請釐清。
8. P-10-2 頁水土保持擋土牆結構穩定分析系僅針對擋土牆結構安全作分析，擋土牆與建築外牆(共構)部分，並無明確的結構分析結論，僅有相關新設懸臂式擋土牆之計算書分析檢核(本案全部之共構擋土牆都是懸臂式嗎?)，故未針對其共構部分之結構安全性與否做出結論說明，請補充結論說明。
9. 監測系統章節，僅針對監測項目及初步處理方式給予建議說明，並無針對監測頻率加以說明清楚，請補充說明。
10. 說明採用「鋼軌樁」之位置？及功能性？請補充說明。
11. 本案請再增設一處「傾度盤」以利監測數據對比？請補充說明。
12. 建築共構擋土牆在與鄰地 407、41、11 地關係於緊迫，請檢討共構的必要性？並補充說明。
13. 基地西側擋土牆與鄰地的界面，請補充景觀視覺緩和措施。

14. 基地南側十米道路，請與東西二側鄰地共同檢討人行道是否確實順平？請補充說明。
15. 本案賸餘土方量大，建議重新檢討儘可能予以降低；並加強補充本案施工期間的交通維持計畫。
16. 相對於基地面積，挖方量過高，請考慮修正為挖填平衡其對交通之影響未詳細分析及說明，請釐清並補充說明。
17. 基礎開挖穩定分析(P7-2-15~P7-2-18)只列公式，未附參數及分析結果數據，請釐清並補充說明。
18. 應提供 R2 擋土牆之詳細分析，完工後應具備足夠之擋土功能，以防上邊坡傾倒。
19. 本案申請擋土牆與建築外牆共構以工程考量為主，但東、西兩側擋土牆與鄰近建物距離較近，建議補充基地東西向剖面(應包含鄰地建物之相對高程及距離)，並適度考量加入景觀或生態策略，以營造整體環境的友善性。
20. 本案 A7 戶的停車動線緊鄰 10 米道路轉彎處，請視其出入動線之安全性；另該戶東側擋土牆高差不大，仍請補充與右側土地及建物之高程關係，併同基地全區配置檢視綠效益。
21. 本案擋土牆共構之必要性及安全性，請加強評估說明。
22. 本案監測系統規畫原則及適宜性，請加強評估說明。
23. 本案無邊坡穩定分析？只用擋土牆計算書就可以嗎？請說明之。
24. 本案工程地質給水汙水道路工程等報告中亦均未納入？是否符合規範？請說明之。
25. 報告 7-2-14 敘及施工時確實按照分層夯實回填，無沉陷量過大之疑慮，請補充說明挖填方區位及基礎位於填方區之位置，填方之分層夯實之方式。
26. 圖 2-1-1 A3 索引彩圖及相關圖之建築共構擋土牆宜編號以利分別。
27. 查核審查表中之送審類別請勾選。
28. 缺 A3 索引彩圖。
29. 請於第(十)章做一結論(擋土牆共構)。
30. 請按市府坡審報告書之章節撰寫。
31. 請說明建築之配置，建蔽率、容積率、給水工程、汙水工程等項目。
32. 水土保持之工程項目請摘錄於本文。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經本局 110 年 3 月 1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23333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倘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2. 案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並請申請單位確實補充擋土牆相關圖說、結構安全說明簽證報告、結構安全分析及結論說明，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及「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申請。

【案二】臺中市霧峰區尖後段 281 地號等 5 筆土地住宅 新建工程(專案提送委員會確認)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霧峰區尖後段 281 地號等 5 筆 基地面積：2,218.17m ² 使用面積：2,218.17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40%/120% 建築規模：地上 4 層、地下 0 層、5 棟、18 戶	起造人：金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雜項工作物概要	
排水溝、水井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2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9 年 12 月 23 日文號：361090255789)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____%)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09 年 9 月 15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090085415 號 環評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99 年 12 月 23 日環署綜字第 0990113904 號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環評審查於 99 年經環保署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通過，本次是否涉及變更或環差分析請洽本府環保局或環保署確認。
2. 請擋土牆共構審查未檢附：(報告書附錄九僅附建築物結構計算書圖)
 - (1) 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擋土牆詳圖(比例 1/50 以上)
 - (2) 結構安全分析說明簽證報告
 - (3) 結構安全結論說明
3. 申請雜併建審查，理由說明書應針對施工安全性、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說明，目前僅說明因水保計畫施做排水溝、集水井等基地排水之用，需同時申請、理由闕如。
4. 請補附坵塊分析圖並套繪建築物配置。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請加強喬木種植以利水保(順向坡)及景觀融合。
2. 本案業依前次會議委員會意見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完畢，本次無補充意見。

3. 本案土方工程:挖方(2879.55M³)填方(914.88M³)，請規劃思考降低『剩餘土方量』？並補充說明。
4. 本案雜項工作物(排水溝、水井)其中水井設置區位?功能?請補充說明
5. 從整地高程來看，基地內停車場，透水鋪面等開放空間部份的高程應檢討並標示清楚，確定具為合宜可用。
6. 請補充圖說詳實說明基地北側臨國土保地(特別是在基地最窄部份)及東西鄰地之安全維護措施。
7. 本案依據大水保計畫進行排水計畫雖合於規定，但依水利法增修條文本案是否應做出流管制檢討，請確認並補充說明？
8. 本案一樓做為店鋪使用，根據建築法第七條之雜項工作部份，建議應檢討建築物完成後可能增設設施之位置，並提出景觀對應策略。
9. 頁碼 P. 2-2-63, P. 2-2-64 之擋土牆邊坡為順向坡，共構擋土牆之擋土穩定分析除考慮土壓力外也應考慮順向坡滑動之穩定性，以免可能之滑動擠壓。
10. 殘餘摩擦角應用來進行穩定分析，修正前之報告提到 20°，修正後改為 29° 之依據為何請說明。依本報告之試驗數據最低有 28.4° (直剪試驗之殘餘摩擦角，應是新鮮岩石試體)，而本案應考慮的是層面之殘餘摩擦角，理應較前者為低，用 29° 來設計偏不保守，不具說服力，請再補充說明。
11. 本案景觀、排水計畫目前僅就基地範圍單獨考量，建議完整補充緊鄰基地周邊之保育林、道路、人行道植栽及區域排水等整體環境相關資料，並檢視目前方案之妥切性。
12. 本案擋土牆共構安全評估，請再加強論述。
13. 本案監測系統工程規劃之適宜性，請再加強論述。
14. 審查委員意見之回覆意見及設置防落石柵，請說明其規劃內容及相關圖說、落實之監測如何考量？請補充說明。
15. 審查委員意見 7 之回覆意見”修正為 1/25000” ，P. 2-2-14, P. 2-2-24 確定原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請再釐清。
16. 送審類別請勾選。
17. 共構部分請技師說明計算之結論，並說明是否安全無虞。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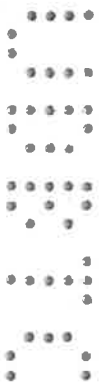
1. 本案霧峰區尖後段 281、282、283、284、285 等 5 筆地號土地住宅新建工程係屬「臺中縣霧峰電影文化城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基地範圍，該環說書件前經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 83 年 5 月 6 日以 83 環中一字第 22109 號函檢送審查結論在案，並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9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台中縣霧峰電影文化城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請依上開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本局無新增意見。
2. 案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

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並請申請單位確實補充順向坡之安全性檢討、擋土牆共構說明內容補充及相關圖說、結構安全說明簽證報告、結構安全分析及結論說明，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及「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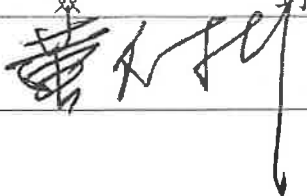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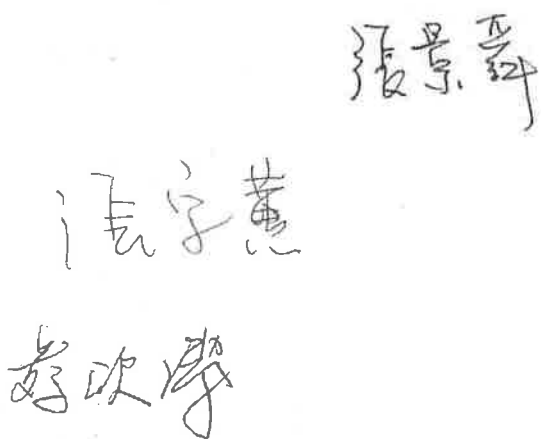
散會 :16 時 25 分



110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 審查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 點 00 分
- 二、地點：文心第二行政大樓文 2-3 會議室（視訊會議）
- 三、主席：黃召集人文彬
- 四、出席者：

紀錄：蔡欣潔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黃文彬 召集人		黃鎮臺委員	視訊
紀英村 副召集人		林俐玲委員	視訊
賴宗達委員	視訊	壽克堅委員	視訊
陳峻陞委員	視訊	張嘉玲委員	視訊
簡仔貞委員	視訊	水利局	
李麗雪委員	視訊	環境保護局	
曾 亮委員	視訊		
都市發展局			

五、列席者：

單位 (起造人)	簽到	單位 (設計人) (工程單位)	簽到
北長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玳君		陳錦俊建築師事務所	現到
		晟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現到
金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	現到
		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現到

